

山西省卫健委处(室、局)便函

晋卫科教便函〔2023〕9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命题工作的补充通知

省住培管理中心、各住培基地、各住培专委会: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3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卫人才发〔2023〕3号)要求,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命题工作的通知》(晋卫办科教函〔2023〕14号)前期安排,为确保山西省2023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临床实践能力考核顺利进行,结合我省住培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命题参考标准

儿科、急诊科、放射科、外科及外科各方向、口腔全科、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科、口腔正畸科、口腔病理科和口腔颌面影像科15个专业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标准方案(2023版)》(附件1),内科、精神科、儿外科、妇产科、麻醉科和超声医学科6个专业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标准方案(2022版)》(附件

2)，重症医学科专业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临床实践技能考核指导标准》（2021版）（附件3），其他专业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临床实践技能考核指导标准》（试行）（附件4）的考站设计、考核内容、考核形式与方法、考试时间、分值进行命题和试题编写。

联系人：省住培管理中心 李韶莹 安建平

联系电话：0351-4112668

电子邮箱：sxwjygp@163.com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田晶璧 张凯利

联系电话：0351-3580263

- 附件：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指导标准方案（2023版）
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指导标准方案（2022版）
3.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临床实践技能考核指导标准》（2021版）
4.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临床实践技能考核指导标准》（试行）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2023年3月13日